证券代码:600743　　证券简称:华远控股　　公告编号:2026-052

北京华远新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2月9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2月9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南路28号北京金融科技中心B座3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2月9日

至2026年12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再次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2026年11月23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于2026年11月24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华远浩利企业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43	华远控股	2026/12/2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需按以下要求办理登记手续: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26年12月7日上午9:30-11:30 及下午2:00-4:30。

(三)登记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南路28号北京金融科技中心B座3层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白雪、姚娟娟

邮箱:ir@hy-online.com

传真:010-68012167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当日另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通知。

特此公告。

北京华远新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华远新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2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再次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43　　证券简称:华远控股　　编号:临2026-050

北京华远新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是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北京华远新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相关业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不会对公司的资产状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先后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4日及4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4)、《关于202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6)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公司2026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先后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及6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28)、《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30)及《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2、本次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年11月20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委员会认为,公司再次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业务开展的实际需求,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定价公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会议应表决委员3名,实际表决委员3名,关联委员祝林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2026年11月20日,公司2026年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再次新增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业务开展的实际需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6年11月2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经营性往来及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解决方案的议案》。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关联董事祝林、徐骥、冯志敏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四、备查文件

《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经营性往来及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的解决方案的承诺函》

特此公告。

北京华远新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00743　　证券简称:华远控股　　编号:临2026-051

北京华远新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方经营性往来及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解决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鉴于北京华远新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远控股"或"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远集团")拟将其持有的公司A股无限售流通股701,484,16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9000%)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及无偿划转相结合的方式转让至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北京金融街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融街资本"),股权变更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将由华远集团变更为金融街资本,实际控制人仍为: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规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向收购人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时,上市公司董事会需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情况以及解决方案进行披露,被收购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应当对解决方案是否切实可行发表意见。

针对公司与华远集团及其关联方经营性往来情况、关联担保余额情况及解决方案如下:

一、公司与华远集团及其关联方经营性往来情况及解决方案

(一)公司与华远集团及其关联方经营性往来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应收华远集团及其关联方款项余额为3,294.30万元,系源于公司与华远集团及其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产生的经营性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全称	账面余额	关联关系
应收账款	北京更欣汇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913.29	控股股东附属企业
	北京新润致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51.70	控股股东附属企业
	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	442.71	控股股东
	北京自动化控制设备厂有限责任公司	160.55	控股股东附属企业
	华远金科(北京)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58.16	控股股东附属企业
	长沙航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6.29	控股股东附属企业
	北京市华远置业有限公司	50.58	控股股东附属企业
	重庆紫山澜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7.81	控股股东附属企业
	北京嘉华利远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30.30	控股股东附属企业
	北京新都致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7.30	控股股东附属企业
	北京华方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5.59	控股股东附属企业
	华远京西恒景(北京)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4.45	控股股东附属企业
	北京华控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5.49	控股股东附属企业
	长沙航立实业有限公司	0.80	控股股东附属企业
	北京金泽通宝典当行有限公司	0.75	控股股东附属企业
	北京华方投资有限公司	0.50	控股股东附属企业
	北京市华远韬园住房租赁有限公司	0.18	控股股东附属企业
	小计	2,836.45	
预付账款	北京更欣汇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0.12	控股股东附属企业
	小计	0.12	
其他应收款	长沙航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72.32	控股股东附属企业
	华远金科(北京)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38.69	控股股东附属企业
	北京新润致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00	控股股东附属企业
	北京更欣汇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1.23	控股股东附属企业
	长沙隆熙致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50	控股股东附属企业
	小计	457.74	
	合计	3,294.30	

注:①以上数据未经审计;相关数据差异系明细数据四舍五入形成的尾差,不影响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②以上公司与华远集团及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包含在公司202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内。

以上公司与华远集团及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已履行以下内部审议程序:

1. 公司2026年3月2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2026年4月8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本次预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求,关联交易定价方式符合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参股公司解散清算不涉及公司管理层变动,北京友谊使者公司员工的安置由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清算方案办理,不涉及公司人员安置,亦不涉及土地租赁等事项。本次交易完成后,北京友谊使者公司将依法注销,不会新增关联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北京友谊使者公司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并清偿全部债务后尚有剩余财产,将由该公司股东按持股比例享有,公司与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将按30%、70%的持股比例分配剩余财产。按该公司截至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净资产初步测算,公司按30%持股比例可享有剩余财产分配约11,593.15万元。该测算数据未经审计和清算方案确认,并非最终可分配金额,最终需以债权债务结清后、清算方案确认的实际可分配剩余财产为准。鉴于目前清算方案、资产处置、债权清偿、清算费用等均存在不确定性,可分配金额暂无法可靠计量,上述测算金额可能与实际可分得金额存在较大差异。公司目前亦无法精确核算本次解散清算事项对公司净利润的具体影响金额,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公司将根据清算进展,在清算分配完成后,按实际收回剩余财产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投资损益,最终影响金额以负责公司年度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为准。

四、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年11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对《关于参股公司解散清算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关联董事王守诚先生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参与表决并一致通过。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解散清算北京友谊使者公司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解散清算过程涉及的全部重大合同、协议和其他法律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本次参股公司解散清算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会及北京友谊使者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依法履行清算、税务注销及工商注销等程序,最终能否实施及实施进度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北京友谊使者公司系公司持股 30%的参股公司,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70%股权,主营业务为代理和销售白酒类商品。

根据贵州茅台酒市场化改革安排,为进一步优化国内贵州茅台酒市场渠道统筹,北京友谊使者公司原销售的贵州茅台酒计划已有序回到贵州茅台酒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友谊使者公司的经营发展将面临重大变化。为防范持续经营风险、维护股东合法权益,经北京友谊使者公司审慎研判以及股东双方沟通协商,拟按法定程序进行解散清算。公司综合考虑北京友谊使者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现状、股东沟通情况及解散清算安排的必要性,作为参股股东,拟同意该公司解散清算安排,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北京友谊使者商贸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配合推进解散清算相关事宜。

鉴于公司董事兼首席执行官(CEO)王守诚先生担任北京友谊使者公司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北京友谊使者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解散清算事项涉及资源从关联方转移到公司,因此构成关联交易。本次解散清算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王守诚先生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先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此外,本次解散清算尚需经北京友谊使者公司股东会作出解散决议,并依法履行清算、税务注销及工商注销等程序。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除已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的日常关联交易外,公司未与本次交易同一关联人发生其他关联交易,未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交易。

二、关联人及交易标的介绍

(一)关联关系介绍

公司董事兼首席执行官(CEO)王守诚先生担任北京友谊使者公司董事,北京友谊使者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

(二)关联法人暨拟注销参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北京友谊使者商贸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397466457W

(4)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96号5层C608

(5)法定代表人:张璐

(6)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时间:2014年6月4日

(8)经营范围:企业策划、设计;市场调查;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股东构成: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持股70%,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持股30%。

(10)资信状况:经查询,北京友谊使者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98,122,292.09	397,128,721.86
负债总额	31,692,719.87	10,690,406.20
净资产	366,429,572.22	366,438,315.66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814,244,512.38	399,480,854.20
净利润	54,570,678.87	20,008,743.44

上述2025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大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6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可供分配资产

根据经审计的2025年度财务报表,该公司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等流动资产以及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等非流动资产构成。截至2026年9月30日,北京友谊使者公司净资产为38,643.83万元(未经审计),按此初步测算,公司按30%持股比例可享有剩余财产分配约11,593.15万元。清算期间,该公司分别支付清算费用、缴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由双方股东按持股比例分配,最终需以债权债务结清后的实际可分配剩余财产为准。

(五)债务清偿

根据经审计的2025年度财务报表,该公司负债主要为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及租赁负债等。截至2026年9月30日,北京友谊使者公司负债总额1,069.04万元(未经审计),将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清偿顺序以该公司财产清偿;清偿完毕后的剩余财产按股东持股比例分配。公司无需另行承担超出出资额的债务清偿责任。

(六)权属状况及其他说明

本次拟注销参股子公司北京友谊使者公司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本次解散清算及剩余财产分配的其他情况。

三、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北京友谊使者商贸有限公司解散清算系为防范持续经营风险并维护股东合法权益所作出的审慎安排,具有必要性。北京友谊使者商贸有限公司作为参股公司,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解散清算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解散清算北京友谊使者商贸有限公司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解散清算相关协议,参与制定和实施具体方案,配合办理后续工商注销事宜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解散清算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0)。

证券代码:601933　　证券简称:永辉超市　　公告编号:2026-059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11月23日在公司左海总部六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经全体董事审议和表决,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参股公司解散清算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北京友谊使者商贸有限公司解散清算系为防范持续经营风险并维护股东合法权益所作出的审慎安排,具有必要性。北京友谊使者商贸有限公司作为参股公司,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解散清算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解散清算北京友谊使者商贸有限公司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解散清算相关协议,参与制定和实施具体方案,配合办理后续工商注销事宜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解散清算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0)。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以上议案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王守诚先生回避表决)

二、关于2027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2.0行动方案的议案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提质增效重回报"2.0专项行动倡议,公司结合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情况,制定《2027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2.0行动方案》。公司围绕经营发展、公司治理、投资者回报等方面量化目标、细化举措、强化执行,进一步提升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7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2.0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1)。

(以上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933　　证券简称:永辉超市　　公告编号:2026-060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 解散清算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同意参股公司北京友谊使者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友谊使者公司")解散清算。公司持有其30%股权,解散清算完成后,相关股东将按持股比例分配剩余财产。
- 本次参股公司解散清算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参股公司解散清算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王守诚先生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先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除已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的日常关联交易外,公司未与本次交易同一关联人发生其他关联交易,未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交易。
- 本次参股公司解散清算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会及北京友谊使者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依法履行清算、税务注销及工商注销等程序,最终能否实施及实施进度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北京友谊使者公司系公司持股 30%的参股公司,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70%股权,主营业务为代理和销售白酒类商品。

根据贵州茅台酒市场化改革安排,为进一步优化国内贵州茅台酒市场渠道统筹,北京友谊使者公司原销售的贵州茅台酒计划已有序回到贵州茅台酒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友谊使者公司的经营发展将面临重大变化。为防范持续经营风险、维护股东合法权益,经北京友谊使者公司审慎研判以及股东双方沟通协商,拟按法定程序进行解散清算。公司综合考虑北京友谊使者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现状、股东沟通情况及解散清算安排的必要性,作为参股股东,拟同意该公司解散清算安排,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北京友谊使者商贸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配合推进解散清算相关事宜。

鉴于公司董事兼首席执行官(CEO)王守诚先生担任北京友谊使者公司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北京友谊使者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解散清算事项涉及资源从关联方转移到公司,因此构成关联交易。本次解散清算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王守诚先生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先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此外,本次解散清算尚需经北京友谊使者公司股东会作出解散决议,并依法履行清算、税务注销及工商注销等程序。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除已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的日常关联交易外,公司未与本次交易同一关联人发生其他关联交易,未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交易。

二、关联人及交易标的介绍

(一)关联关系介绍

公司董事兼首席执行官(CEO)王守诚先生担任北京友谊使者公司董事,北京友谊使者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

(二)关联法人暨拟注销参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北京友谊使者商贸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397466457W

(4)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96号5层C608

(5)法定代表人:张璐

(6)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时间:2014年6月4日

(8)经营范围:企业策划、设计;市场调查;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股东构成: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持股70%,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持股30%。

(10)资信状况:经查询,北京友谊使者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98,122,292.09	397,128,721.86
负债总额	31,692,719.87	10,690,406.20
净资产	366,429,572.22	366,438,315.66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814,244,512.38	399,480,854.20
净利润	54,570,678.87	20,008,743.44

上述2025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大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6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可供分配资产

根据经审计的2025年度财务报表,该公司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等流动资产以及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等非流动资产构成。截至2026年9月30日,北京友谊使者公司净资产为38,643.83万元(未经审计),按此初步测算,公司按30%持股比例可享有剩余财产分配约11,593.15万元。清算期间,该公司分别支付清算费用、缴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由双方股东按持股比例分配,最终需以债权债务结清后的实际可分配剩余财产为准。

(五)债务清偿

根据经审计的2025年度财务报表,该公司负债主要为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及租赁负债等。截至2026年9月30日,北京友谊使者公司负债总额1,069.04万元(未经审计),将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清偿顺序以该公司财产清偿;清偿完毕后的剩余财产按股东持股比例分配。公司无需另行承担超出出资额的债务清偿责任。

(六)权属状况及其他说明

本次拟注销参股子公司北京友谊使者公司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本次解散清算及剩余财产分配的其他情况。

三、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北京友谊使者商贸有限公司解散清算系为防范持续经营风险并维护股东合法权益所作出的审慎安排,具有必要性。北京友谊使者公司作为参股公司,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解散清算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参股公司解散清算不涉及公司管理层变动,北京友谊使者公司员工的安置由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清算方案办理,不涉及公司人员安置,亦不涉及土地租赁等事项。本次交易完成后,北京友谊使者公司将依法注销,不会新增关联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北京友谊使者公司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并清偿全部债务后尚有剩余财产,将由该公司股东按持股比例享有,公司与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将按30%、70%的持股比例分配剩余财产。按该公司截至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净资产初步测算,公司按30%持股比例可享有剩余财产分配约11,593.15万元。该测算数据未经审计和清算方案确认,并非最终可分配金额,最终需以债权债务结清后、清算方案确认的实际可分配剩余财产为准。鉴于目前清算方案、资产处置、债权清偿、清算费用等均存在不确定性,可分配金额暂无法可靠计量,上述测算金额可能与实际可分得金额存在较大差异。公司目前亦无法精确核算本次解散清算事项对公司净利润的具体影响金额,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公司将根据清算进展,在清算分配完成后,按实际收回剩余财产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投资损益,最终影响金额以负责公司年度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为准。

四、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年11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对《关于参股公司解散清算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关联董事王守诚先生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参与表决并一致通过。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解散清算北京友谊使者公司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解散清算过程涉及的全部重大合同、协议和其他法律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本次参股公司解散清算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会及北京友谊使者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依法履行清算、税务注销及工商注销等程序,最终能否实施及实施进度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五、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2026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及日常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关联法人北京友谊使者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除已披露的日常关联交易之外,公司未与本次交易同一关联人发生其他关联交易,未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交易。

特此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933　　证券简称:永辉超市　　公告编号:2026-061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7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2.0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方案中针对未来发展趋势和2027年经营目标的描述,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提质增效重回报"2.0专项行动倡议,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情况,制定《2027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2.0行动方案》。公司围绕经营发展、公司治理、投资者回报等方面量化目标、细化举措、强化执行,进一步提升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公司于2026年11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7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2.0行动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经营情况概述

(一)整体经营情况

公司是以零售为主业的全国性连锁商超企业,主营业务为通过线下门店及线上渠道销售生鲜及食品用品等精选商品。门店覆盖全国主要省市,以"品质零售"为战略方向,打造更适合中国主流家庭的国民超市。

2024年以来,公司主动应对行业存量竞争与自身经营压力,开启整体战略与经营深度转型。自2024年5月起开展门店调改,聚焦品质与幸福的商业模式。在商品供应链变革、服务与顾客体验升级、员工福利与组织文化重塑方面进行全方位重构。

商务部等九部门于2026年7月发布《关于加快零售业创新发展的意见》,鼓励强化商品与服务能力建设,为坚持品质零售路线的企业创造了有利的政策环境;2026年,公司门店调改运营进入提质增效的第二阶段,经营重心转向商品力、专业能力与精细化管理;以"文化提级、组织提效、商品提质、场景提销"为核心,落地"十大健康场景",深化自有品牌建设,供应链端持续推进"聚品聚商"与商品结构优化。

(二)公司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经营指标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经营指标	2023年(经审计)	2024年(经审计)	2025年(经审计)	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786.42	675.74	535.08	352.42
归母净利润	-13.29	-14.65	-25.52	1.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69	21.91	6.46	14.99
总资产	520.52	427.49	304.62	284.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9.39	44.40	18.59	20.87
毛利率(%)	21.24	20.46	19.83	22.58
销售费用(亿元)/占营业收入比例	146.80 / 18.67%	130.59 / 19.33%	110.84 / 20.72%	63.77 / 18.10%
管理费用(亿元)/占营业收入比例	18.87 / 2.40%	17.92 / 2.65%	18.64 / 3.48%	8.92 / 2.53%

1、营业收入

2023年至2025年,公司营业收入由786.42亿元降至535.08亿元,其中2024年同比下降14.07%、2025年同比下降20.82%,主要系零售行业竞争加剧背景下,公司主动实施门店优化与调改及经营模式转型所致,2025年公司关闭381家尾部门店。2026年前三季度,公司营业收入352.42亿元,同比下降16.96%,收入下滑主要系关闭长期亏损门店以及门店调改装修期间赋能效率因素所致;截